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 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 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金保利新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70號海景嘉福酒店一樓瀚林廳III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中信証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九日訂立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竭誠盡力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港幣1.70元之價格配售本公司股本中最多55,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元之新股份(「**配售股份**」)(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茲識別),及據此擬進行的所有交易;
- (b) 待(其中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遵照及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在其可能認為就執行配售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及配發及發行新股份而言為適當、必需或權宜的情況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及採取一切行動,包括但不限於簽立、修訂、補充、交付、呈交及執行任何其他文件或協議。」

### 2.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Seven Points Enterprises Inc.、Financial Vantage Limited、York Asian Opportunities Investments Master Fund, L.P.、York Credit Opportunities Investments Master Fund, L.P. 及 York Global Finance Fund, L.P. (作為買方(「買方」))、Profit Icon Investments Limited、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有限公司、中國科技新能源有限公司、Faster Assets Limited、Sino Delight Developments Limited、Upper Light Limited、New Light Technology Limited、Fortune Wheel Holdings Limited及喜順控股有限公司(作為擔保人)及Credit Suisse AG新加坡分行(作為安排行及結算代理)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六日訂立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份港幣1.60元(可予調整)將予發行的於二零一六年到期本金總額為7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港幣542,500,000元)的5厘有抵押擔保可換股債券(一經發行將予綜合及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八日發行的於二零一六年到期的50,000,000美元5.0厘有抵押擔保可換股債券構成單一系列)(「額外可換股債券」)(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茲識別),及據此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包括向買方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合共339,062,5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元之新普通股(「換股股份」);
- (b) 待(其中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遵照及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因額外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在其可能認為就執行認購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及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而言為適當、必需或權宜的情況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及採取一切行動,包括但不限於簽立、修訂、補充、交付、呈交及執行任何其他文件或協議。」

## 3.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符合一切適用法例之情況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配發、發行或授出本公司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該等股份之證券、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或該等可換股證券,及訂立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之發售、協議或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發售、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所作出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包括根據本公司採納之任何購股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本公司按比例(零碎股除外)向本公司任何類別證券之持有人(不包括根據其居住地點之法律不得進行發售之持有人)提呈本公司任何類別證券之發售;或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取代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提供股份配發之類似安排而發行者,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另加(本公司董事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以一項單獨普通決議案授權)通過本決議案後本公司所購回本公司股本面值(最高相當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出之權力亦須受到相應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本公司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律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iii)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之權力時。」

代表 金保利新能源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林浩輝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

###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表決,惟須受本公司之細則條文規限。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有關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如此獲委任,則委任書須註明與如此獲委任之各受委代表有關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 2. 隨函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 指示填妥並交回該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 上表決。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倘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任何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 4.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可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表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出席人士有權就有關股份表決。
- 5. 本通函所載並將於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
- 6.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林浩輝先生、李原先生(首席執行官)、盧振威先生、林夏陽女士 及姚加甦先生;非執行董事姚建年院士、楊百千先生、邱萍女士及吴振綿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關啟昌先 生、程國豪先生、嚴元浩先生、石定環先生及馬廣榮先生。